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60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方錫仁

債 務 人 郭佳芳兼郭志宏之繼承人

郭素梅兼郭志宏之繼承人

郭佳蓉即郭志宏之繼承人

郭柏佑即郭志宏之繼承人

- 一、債務人郭佳蓉、郭柏佑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志宏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郭佳芳、郭素梅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156,6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債務人郭佳蓉、郭柏佑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志宏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郭佳芳、郭素梅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